

东莞证券

关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药业”或“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095,068.85元；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446.61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9,691.49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德善药业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61,254.19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782,559.74元，公司实收股本为26,2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得到改善，将对公司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德善药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德善药业将通过实际控制人成红光继续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支持、加强各项经营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扩大产品的销售品种和渠道等措施作为目前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风险事项的应对措施。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按规定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德善药业经营持续亏损，且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证券

2023 年 8 月 21 日